

# 屏東縣富田國小教師請假代課辦法

本辦法經113年1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自113年11月25日起實施

一、教師請假應完成請假手續，後方能離校，以免有曠職之虞。請假手續為完成線上差勤系統之填寫；如有課務者，需另填紙本假單，上述兩者皆須經校長核准。教師請假除緊急事由外，應於三天前通知教導處，以確認班級課務正常運作。其他代課代理事宜及相關假別辦法請參閱本辦法之第二條。

二、各假別聘任方式如下：

(一) 公假、喪假、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學校人事費支應）：依公文派代規定辦理聘任。

(二) 病假、生理假（生理假以一個月一天為限）：

1. 公費支應：三天以上之病假，需取得「醫生診斷證明」，則由公費支應，由課程組安排派代人員。

2. 自費支應：三天以上之病假，但無法取得「醫生診斷證明」者，需繳交「就醫證明（如：門診就醫紀錄、看診收據等）」，方予准假。未滿三天之病假，得免付上述證明。本項之病假均需自費支應，以自聘合格之代課教師為原則，可自行調整課務或委託同仁代理導師(行政)職務；若因事屬緊急或無法自行委託同仁代理等因素，欲委託課程組外聘代課教師者，依請假需求可分全日及半日，收費標準如第七條辦理。

(三) 事假、家庭照顧假（自費支應）：

1. 以自行調整課務、自聘合格之代課教師為原則。

2. 若因事屬緊急，欲委託課程組外聘代課教師者，則比照病假第2項辦理。

三、教師請事病假若遇有導護輪值時，請自行與同仁調整並通知學務組，或請學務組協助調整。

四、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請假當事人請於事前列出各科課程教學進度或交代事項，由課程組轉交代課教師執行。自聘之代課教師其人資資料(含：身分證正反面及最高學歷影本)，請事先送課程組審核，並由人事負責到「教育部不適任教師查詢網站」查核，確認無虞，方得聘任。

五、校內代課之指派由課程組依本辦法並視校內教師當日任課之節數權衡辦理。

六、需依原課表授課，如有特殊狀況需調課，需經校方同意。

七、自費支應之事、病假代課費用如下，教師請自備等額代課費，並以信封裝袋，由課程組協助轉交代課教師。

(一) 科任教師(含行政)：每節鐘點費 336 元，依實際代理之節數計算費用。

(二) 導師：請假需求以全日及半日為原則，支薪費用如下：

1. 請假全日者，以日薪計：聘任薪資辦法如附件一。(含：A 代課費 + B 導師費)

2. 請假半日者：

(1) 聘任時間：

甲、上半日為 7：40 ~ 12：00。

乙、下半日為 12：00 ~ 16：10。

丙、週三上半日 (7：40~12：40) 須包含午餐、放學時段。

(2) 支薪費用：

甲、授課鐘點 2 節課 (含) 以下，以 2 節課計： $336\text{元} \times 2\text{節} + 100\text{元}$ 導師費 = 772 元。(計算公式：1 節鐘點費單價  $\times$  2 節 + 1 日導師費)

乙、授課鐘點 3 節課 (含) 以上，以實際授課節數計，如 4 節課計： $336\text{元} \times 4\text{節} + 100\text{元}$ 導師費 = 1444 元。(計算公式：1 節鐘點費單價  $\times$  4 節 + 1 日導師費)

3. 特定時段或無課務時段，且不足半日並以小時請假者 (請老師以節數為原則規劃請假時段，不足一小時以小時計)

(1) 晨光時間 7：40 ~ 8：40 (一小時) 給予導師費 100 元。

(2) 午餐及午休時間 12：00 ~ 13：20 (兩小時) 給予導師費 150 元。

(3) 班級夕圈或打掃(含放學)：15：40 ~ 16：10 (一小時) 給予導師費 100 元。

(4) 其他無課務時段：導師費以一小時 100 元計。

(三) 除上述費用外，代課教師「勞保、勞退」費用，由出納試算後，委請課程組向請假教師收取現金入庫，以利辦理。

八、如經行政院人事主計處頒布全國調薪之辦法，則於公式不變之原則下，依頒布之規定，調整鐘點費、代課費或導師費。

九、其餘未盡事項，依「教師請假規則」及「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辦理。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113年11月試算，如有異動，依行政院人事主計處頒布為準)

一日導師計算方法：費用=代課費A+導師費B

## A：代課費

身分	資歷	薪級	月薪	除31天按日算	除30天按日算	除28天按日算	除29天按日算	備註
博士	有教師證	330	59740	1927	1991	2134	2060	
博士	無教師證	330	54584	1761	1819	1949	1882	
碩士	有教師證	245	54170	1747	1806	1935	1868	
碩士	無教師證	245	49014	1581	1634	1751	1690	
大學	有教師證	190	46700	1506	1557	1668	1610	
大學	有教育學分或教育學程	180	41480	1338	1383	1481	1430	
大學	無教師證 無教育學分	170	40740	1314	1358	1455	1405	

## B：導師費

導師費	月薪	除31天按日算	除30天按日算	除28天按日算	除29天按日算	備註
	3000	97	100	107	103	